

证券代码：874816

证券简称：金东方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金东方实业（武汉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东方实业（武汉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金东方实业（武汉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金诺亚规划设计院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拟向其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一年期无息借款，以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的补充，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财务状况等情况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该议案切实可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东方实业（武汉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大敏、王永海、徐光

2026年2月6日